

# 关于印发《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人社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 制及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各单位：

现将《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人社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及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

#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关于人社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及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10号）、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及优化审批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33号）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按照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原则，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切实推进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创新“审管联动”模式，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及优化审批服务的具体事项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批准执行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全覆盖清单制管理及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结合《陕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21年版）明确事项，我

区人社领域以下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以下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三、告知承诺制内容及工作规程

#### （一）告知承诺制基本含义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企业申请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事中事后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企业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该制度主要包括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承诺两部分。

#### （二）适用范围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作出承诺的，应按照一般程序办理。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三）审批流程

##### 1. 申请与受理

受理部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企业信用记录（登录“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查询），判断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经审查符合申请条件企业提交申请表（见附件1）、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并加盖本企业印鉴，见附件2）、相关申请资料至行政审批部门，收件窗口应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内容进行准确告知，核查信用记录，在收取申请资料并经初核完成后，随即转件至受理环节。初核不合格的应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资料初核合格后，受理部门应与申请

人共同签署告知承诺书。企业在网上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文档格式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行政审批部门依托审批系统逐步完善网上告知承诺受理、审批功能，依法受理申请，不得要求企业提交无关资料。

## 2. 审查与决定

行政审批部门当场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表、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并交付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出具补正告知单一次性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在企业补正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并交付企业。交付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将加盖行政审批部门印章的告知承诺书（一份）一并交付，供企业留存。企业通过网上办理并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当场或 2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有效行政许可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

## 3. 开展经营

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4.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会同行业监管部门梳理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工作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在事项办结前，企业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按原程序办理。办理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

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事项，探索和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 **（四）信息共享及审管联动**

行政审批部门颁发行政许可证件后，同步将有关信息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扎实推进本地区、本系统政务信息和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全力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依托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息系统等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跨地区、跨层级数据共享和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形成联动，在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基础上，将企业承诺和践诺信息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归集至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审管联动”有关要求，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四、推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审批服务优化改革**

按照市政府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贯彻落实方案的具体要求，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

**（一）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办。**申请人可以按照下面两种方法申请办理：一是通过“阎速办”审批微信快速办理。添加“阎速办”微信号，咨询业务或递交申请，工作人员在线核对资料，完成审查。其次是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申请人登录网址—注册账号—点击法人登录—选择办理事项—在线申请上传资料。（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址 <https://zwfw.shaanxi.gov.cn/icity/public/index>）

**（二）将原申请资料中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

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具体为身份证或社保卡）两项申请资料进行减免。申请企业可通过支付宝领取电子身份证和电子营业执照方式亮证核对后可不再提供。

具体做法：打开自己的手机支付宝按步骤操作。

领取电子身份证（卡包——证件——快速添加证件——身份证）

领取电子营业执照（支付宝搜索电子营业执照—下载执照—同意并认证—刷脸扫描—点击名下企业或门店—查看已下载执照）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的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及时了解掌握人社领域改革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分析研判，精心谋划部署，切实推动工作方案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确保“证照分离”改革及告知承诺制工作顺利开展。

（二）公开公布告知标准。充分做好告知承诺制及优化审批服务改革的落实工作，对照市人社局告知承诺书、优化审批服务要求措施等，及时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并将新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通过多种渠道对外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告知承诺书。应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三）加强业务协同。密切跟踪政策动向，充分做好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此项工作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顺利推进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改革。形成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密切协同，综合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进展。

（四）加强督促检查。充分调动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要按照“权责一致、履职尽责”原则，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容错范围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附件1：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表（样表）

附件2：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附件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

西安市阎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4日

## 附件 1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表（样表）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式                                                                                          |  |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
| 申请办理的事项<br>(请在相应栏目划√)                                                         |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遗失补办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                                                 |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内打“√”）<br><input type="checkbox"/> 1. 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材料（必要要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变更                                               | 许可证号                                                                                                                                          |                                                                                               |  |  |
|                                                                               |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
|                                                                               | 变更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  |  |
|                                                                               |                                                                                                                                               | 变更前                                                                                           |  |  |
|                                                                               |                                                                                                                                               | 变更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延续                                               | 许可证号                                                                                                                                          |                                                                                               |  |  |
|                                                                               |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
|                                                                               |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内打“√”）<br><input type="checkbox"/> 1. 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材料（必要要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注销                                               | 许可证号                                                                                                                                          |                                                                                               |  |  |
|                                                                               |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
|                                                                               |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内打“√”）<br><input type="checkbox"/> 1. 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材料（必要要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证书遗失补办                                           | 许可证号                                                                                                                                          |                                                                                               |  |  |
|                                                                               | 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
|                                                                               | 申请补办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1. 许可证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2. 许可证遗失                           |  |  |
|                                                                               |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内打“√”）<br><input type="checkbox"/> 1. 告知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材料（必要要件）                                              |                                                                                               |  |  |
| 本申请表中所申报的内容所附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                                                                                               |  |  |
| 申请单位（签章）：<br>年 月 日                                                            |                                                                                                                                               |                                                                                               |  |  |

## 附件 2

###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一)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 一、基本信息

##### (一)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 (二)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 (三)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 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设立行政许可

## （二）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 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 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和标准

1. 基本办学规模应达到年培训相对应的人数；
2. 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及实训设备；
3. 应配备专职校长及与办学规模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
4. 应具有与培训专业（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5. 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6. 举办者应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下列材料应当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1. 申请筹设，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1）筹设申

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资质，筹设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场地地址、申请专业（工种）、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并加盖企业公章。（2）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企业近两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机构同意投资举办民办培训机构的决议。（3）办学资金来源 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属捐赠性质的资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捐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属于捐赠资产和国有资产的，不得用于举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4）民办培训学校名称预先核准的核名单。

2. 申请正式设立，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1）正式设立申请报告。（2）筹设批准书。（3）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章程。（4）提供合法使用的办学场地及设施设备的有效证明。（5）首届董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其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6）拟任校长及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7）拟 聘请专兼职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8）根据申请办学内容拟定的课程（培训）计划、所选用的教材。（9）各项管理制度。（10）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以及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的，应当提交申请筹设所需的材料和申请正式设立里除筹设批准书以外的所有材料。

筹设期内不得招生，不得开展任何教学活动。

### （五）承诺方式

☐线上            ☐线下

### （六）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 2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 （八）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监管部门对申请企业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实地勘察。发现申请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公布其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予以惩戒。

### （九）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决定一经作出将在 7 日内同步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三、企业承诺

我公司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 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四) 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 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七) 上述承诺是本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企业(盖章):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

## 附件 3

###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 一、基本信息

##### (一)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 (二)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 (三)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 二、行政机关告知

##### (一) 事项名称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

##### (二) 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和标准

1.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相应的开办资金；
2. 有三名以上拥有人力资源专业学习经历或人力资源管理师 资格证的专职工作人员
3. 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下列材料应当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1. 陕西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申请表（提交前 应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ttp://113.140.66.178:9107>）网报企业

申报信息)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待与市场监管、大数据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后可不再提供）

3. 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待与公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后可不再提供）

4. 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证明

5. 三名以上拥有人力资源专业学习经历或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的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资格证明复印件（资格证或学习经历证明）

（五）承诺方式

☐线上      ☐线下

（六）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 2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七）不实承诺的责任

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八）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监管部门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

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公布其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予以惩戒。

### （九）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决定一经作出将在7日内同步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三、企业承诺

我公司现作出以下承诺：

-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三）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四）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七）上述承诺是本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企业(盖章):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